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BGD-20221018F**

**项目名称：2022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服务分包采购项目**

**采 购 单 位：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2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服务分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4月15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编号：NBGD-20221018F**

项目名称：2022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服务分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7400000

最高限价（元）：374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零星项目分包额度＜10万元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常规无损检测（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TOFD检测）；

2.无损检测新技术（涡流检测、漏磁检测、声发射检测、数字射线检测、脉冲涡流检测、相控阵检测、超声导波检测等）；

3.理化试验（现场金相、硬度测定、铁素体检测、化学成分分析等）；

4.检验大工程及重大检验项目中的检验辅助人员。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采购家数5家。

2、项目执行单价不高于浙价费【2004】165号、浙质财函【2015】20号、浙质财发【2018】107号文及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基准价的85%。

3、招标金额以上级批复的2022年预算为准。

4、合同履约期限：1年

标项二  
    标项名称: 一般项目及大额项目分包额度≥10万元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5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常规无损检测（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TOFD检测）；

2.无损检测新技术（涡流检测、漏磁检测、声发射检测、数字射线检测、脉冲涡流检测、相控阵检测、超声导波检测等）；

3.理化试验（现场金相、硬度测定、铁素体检测、化学成分分析等）；

4.检验大工程及重大检验项目中的检验辅助人员。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采购家数5家。

2、项目执行单价不高于浙价费【2004】165号、浙质财函【2015】20号、浙质财发【2018】107号文及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基准价的85%。

3、招标金额以上级批复的2022年预算为准。

4、合同履约期限：1年

合同履约期限：1年。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甬特检【2020】53号《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服务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3.承担射线检测项目的检测机构持有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能够提供在宁波地区符合要求的放射源使用、（非临时源库）存放资格（含租借）证明；

3.2.承担（未开展核准的）无损检测新技术和理化试验项目的检测机构应取得CMA认证且能力附表中的项目应包括采购内容中无损新技术项目（超声相控阵、超声导波检测）和理化试验项目；

3.3.具有国家市监（或原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资质（资质项目应不少于采购内容中的常规无损检测项目）；

3.4.具有至少25名Ⅱ级或以上无损检测人员（RT、UT、MT、PT、TOFD每项至少5名）；

3.5.近3年内，2019年1月1日到至今，提供承担过成套装置或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无损、理化检测项目10个以上合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1日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1）潜在供应商应当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后，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入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本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潜在供应商阅读；（2）潜在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4月15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供应商如提供投标文件的，应于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上述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开标时间：2022年4月15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品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4、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3）以U盘存储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采购方联系人：黄老师

采购方固定电话：(0574) 551-22810

质疑联系人：邓老师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55121513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1588号A座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01室

    传真：0574-87317660

    项目联系人（询问）：颜祯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17830

    质疑联系人：颜为农

    质疑联系方式：1380666596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4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预算金额** | **二次分配原则** | **采购家数** | **采购内容** |
| 1 | 零星项目分包额度＜10万元 | 11800000 | 宁波大市范围内，以2021年度已进行分包需求申报的部站为基数，按照招标结果中标5家确定区域数量，根据排名情况，对应分包区域以区域序号，进行顺序分配： ①北仑检验站；  ②镇海检验站；  ③承压二部、余姚检验站、慈溪检验站、杭州湾检验站；  ④承压一部、承压三部、象山检验站；  ⑤宁海检验站、鄞州检验站、奉化检验站。 | 5家 | 1.常规无损检测（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TOFD检测）； 2.无损检测新技术（涡流检测、漏磁检测、声发射检测、数字射线检测、脉冲涡流检测、相控阵检测、超声导波检测等）； 3.理化试验（现场金相、硬度测定、铁素体检测、化学成分分析等）；  4.检验大工程及重大检验项目中的检验辅助人员。 |
| 2 | 一般项目及大额项目分包额度≥10万元 | 25600000 | 按院部统筹、平均分配原则，按照招标结果中标5家进行比例递减：以20%为基准，按照开标排名顺序，比例递减、差额一般不超过10%。 |

**二、技术要求**

1．按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服务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2．按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委托要求执行。

3．具有特种设备相关业绩。

4．具有石油化工行业工作业绩。

**三、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单位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操作章程，不得违规作业和冒险作业。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赔偿，与招标人无关。

2、所有无损检测人员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操作证书，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都必须配备、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3、中标单位必须在作业开始前为所有的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类保险。

4、无损检测人员必须遵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

5、无损检测人员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规章制度的，造成经济等处罚，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处罚。

**四、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所有无损检测作业人员人身意外类保险由所属中标单位负责投保，保险费由所属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在作业开始前必须签订上述保险合同，并提交保险单的副本（或复印件）给招标人。

**五、无损检测时间**

招标人提前委托各中标单位，各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的工作量及项目要求安排好检测人员数量，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委托的检测项目与数量。

**六、检测结果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检测结果和报告。

**七、合同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与招标人签定框架合同。

**八、支付**

本招标项目结算支付价格不高于以下规定：

8.1.常规无损检测、无损检测新技术、理化试验项目单价：招标人向受检单位核定单价基数的85％。

8.2.检验检测技术协助、辅助人员单价：持无损检测III级证、高级工程师或检验师证800元/人·天，持无损检测II级证、工程师或检验员证500元/人·天；其他人员240元/人·天(或30元/人·小时)。

8.3.出车费（仅限零星项目）：余姚、慈溪、宁海、象山300元/次，奉化区、鄞州区、海曙区、江北区、北仑区、镇海区200元/次，每个检验工程只收取一次出车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序号** | **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2022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服务分包采购项目 | | | |
| 2 | 采购编号：NBGD-20221018F | | |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
| 4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  办理投标保证金收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办理投标保证金收据时间：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为使投标商的投标保证金能在开标前及时到帐，不影响投标活动，请在2022年月日13:30前交纳。  财务联系方式：严会计（0574-87319037）  开户单位名称：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帐号：94090154740000203  **▲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 | | |
| 5 | 答疑和澄清：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之前，送至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疑问，则视为各投标方均对此无异议。 | | | |
| 6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4月15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 | | |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内，提供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招标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 |
| 12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形式：履约保证金转账支票或银行电子汇票  履约担保收件人：招标人  **提交时间：签订本项目承发包合同前** | | | |
| 13 | 付款方法和条件：检验结束后，将费用一次性支付 | | | |
| 14 | 合同期限：1年 | | | |
| 15 | 保修期：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至下次检验为止 | | |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 |
| 17 | **▲最高限价：**  **1.本项目价格不得超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收费标准基础价的85%，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2. 本项目最高限价：**  **标项1：1180万元，超过作废标处理。**  **标项2：2560万元，超过作废标处理。** | | | |
| 18 | 招标服务费 | 1.招标服务费金额 | 标项1 | 第一名：2.3万人民币;  第二名：2.3万人民币;  第三名：1.8万人民币;  第四名：1.3万人民币;  第五名：1.3万人民币. |
| 标项2 | 第一名：5.4万人民币;  第二名：5万人民币;  第三名：4.5万人民币;  第四名：4.1万人民币;  第五名：3.6万人民币. |
|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  3.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2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服务分包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或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实质性内容有大的修改，需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施工服务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6）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检测设备及材料（格式自拟）；

（7）检测质量指标承诺情况（格式自拟）；

（8）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9）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0）综合实力、资质等（格式自拟）；

（1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与评标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上述组成投标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投标综合单价。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电子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纸质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2若有多个标项，技术商务文件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标项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8、评委会一致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9、不按招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第二阶段：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 如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义，将向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评标结果。
2. 评标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

1. 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第二阶段：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评标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3）在开标室公布评审结果。

（4）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成交结果。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1. 未开启的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2. 整个招标流程最终以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当时的政策为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人，共 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采购方式变更**

至投标截止时间或在评审期间，出现参与投标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经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方式进行，或者改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特别说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项目共有二个标项，每个标项选取5家单位。

两个标项评标都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排名第1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2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3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三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4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四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5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五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

**1、最高限价：**

**1、本项目价格不得超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收费标准基础价的85%，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2、标项最高限价：**

**标项1：1180万元，超过作废标处理。**

**标项2：2560万元，超过作废标处理。**

**2、评分标准（适用于所有标项，共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二）技术商务分**

（适用于所有标项，共9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1 | 服务设计方案  （30分） | 1.项目管理与组织结构，施工人员、设备的配备计划10分：优秀得10分，一般得8分，差得6分；  2、施工质量和技术管理措施10分：优秀得10分，一般得8分，差得6分；  3、无损检测的可行性及合理化建议5分：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4、HSE管理措施5分：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
| 2 | 无损检测机构等级  （10分） | 1.A级：10分； 2.B级：8分； 3.C级：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核准项目（5分） | 1.CG：2分； 2.CG核准项目外每增加一项检测工作核准加1分，满分3分。 |
| 4 | CMA项目（7分） | 1.非核准项目的无损检测新技术（超声相控阵、超声导波检测）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3分； 2.非核准项目的理化试验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4分。 |
| 5 | 持证人员数量  （8分） | 1.持证人员≥100人：8分； 2.80≤持证人员＜100：6分；  3.70≤持证人员＜80：4分；  4.60≤持证人员＜70：3分；  5.50≤持证人员＜60：2分；  6.持证人员＜50：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6 | 经核准的放射源库所在地（10分） | 1.宁波地区：10分； 2.浙江地区：7分； 3.其他地区：5分；  4.无源库：0分。  **注：**  **1.机构经核准的放射源库不在宁波地区的，如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放射源使用、存放资格证明（含租借）的本项得分为8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7 | 机构或项目部（10分） | 1.机构注册地在宁波：10分； 2.机构注册地非宁波，在宁波设有项目部：5分； 3.不属于前两项：0分。  **注：**  **1.考虑招标项目特点，对响应速度具有较大的要求，至少应在宁波设有专门的组织；**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8 | 石化装置业绩（10分） | 1.三年内有石化装置制造安装、在役检测项目业绩：每项1分，最高3分； 2.三年内单一项目产值≥50万元装置类检测项目：每项1分，最高3分； 3.三年内在宁波地区有石化装置制造安装、在役检测项目业绩：每项1分，最高4分。  **注：**  **1.项目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2018年1月1日以后；**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三）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二）；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万元)** | **备注** |
| 1 | 零星项目分包额度＜10万元 | |  | 1.收费不超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收费标准基础价的85%.  2.同意招标文件的分配比例，不同意作废标处理。 |
| 2 | 一般项目及大额项目分包额度≥10万元 | |  |
| 合计（万元） | | 小写： | | |
| 大写： | | |

**注：1.投标报价是投标总价，包含人工费用（含各种社会保障缴费），设备配备、运输、税金及其它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等。**

**2.如果投标单位提出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子包：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天。

4、开标后撤回投标文件、中标后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同意不向贵方追回投标保证金。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向招标人提供不真实文件，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有关情形的，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接受处罚，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方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日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签字：＿＿＿＿＿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备注：本表须对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条对应，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格式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投标申请信息表**

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网上下载了贵公司的 X X X X项目 （项目编号为： ）采购文件，本公司将准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具体单位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拟参加标段 |  | 企业规模 | □微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
| 纳税人分类（**必选项**） |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请务必填写开票信息） | | |
| 发票开票信息（**必选项**）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电话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备 注** | **附件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